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如適用)其後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更新或重新訂立的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價值5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進行購回時，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並遵守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認為，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根據市況，董事會可不時增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最高購買總額。倘董事會決定增加最高購回金額，本公

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時公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實施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任何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 *Richard Chen MAO* 先生、李甄先生及張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